

# 2021 年度

##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b>(4)</b>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5)</b>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b>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3)</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7)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根据《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12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鲤城区人民政府主管救灾救济、低保、基层政权、社区建设、社会养老、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管理、婚姻收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界线管理、老区工作、慈善等社会事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鲤城区民政局包括1个行政机关及2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鲤城区民政局	全额	8(行政)	10
鲤城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全额	11(事业)	10
鲤城区婚姻登记处	全额	2(事业)	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鲤城区民政局主要任务是：将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措施，抓紧制定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积极推进新型社区治理工作，努力推动鲤城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着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 （二）着力完成社会养老等工作。
- （三）着力提升和谐社区建设水平。
- （四）着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 （五）着力提升公共事务管理水平。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8.48	一、基本支出	3,153.0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18.2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6.5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8.3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505.43	
收入合计	3,658.48	支出合计	3,658.4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总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基金预算拨款	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146001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3,658.48	3,658.48	3,658.4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 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小计	基金预算拨款	央财政转移支付补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6001	鲤城区民政局			3,658.48	418.20	2,696.55	38.30	505.43	3,658.48	3,658.48	3,658.48	3,658.48												
	鲤城区民政局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	203.22	177.72		25.50		203.22	203.22	203.22	203.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3				105.03	105.03	105.03	105.03	105.0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223.78	210.98		12.80		223.78	223.78	223.78	22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40.40		474.00		366.40	840.40	840.40	840.40	840.40												

		2081004	殡葬	4.00			4.00	4.00	4.00	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196.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8.48	一、基本支出	3,153.0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18.2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6.55	
		公用支出	38.30	
		二、项目支出	505.43	
收入合计	3,658.48	支出合计	3,658.4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03.22	203.2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 重名）	105.03	0.00	105.0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3.78	223.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0	47.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5	0.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7.00	2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5.00	5.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00	26.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40.40	474.00	366.40	
2081004	殡葬	4.00	0.00	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0.00	21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40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6.10	196.1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00	140.00	0.00	
合计		3658.48	3153.05	505.43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65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6.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505.43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15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2
30101	基本工资	81
30102	津贴补贴	74.2
30103	奖金	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8. 3</b>
30201	办公费	1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696. 55</b>
30301	离休费	40. 5
30302	退休费	1207. 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5
30306	救济费	762. 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鲤城区民政局收入预算为3658.48万元，比上年增加196.0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中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58.4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658.48万元，比上年增加196.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96.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3万元，项目支出505.4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58.48万元，比上年

增加 36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中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2.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03.2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105.03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3.78 万元支出。

(二)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0.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万元支出。

(三) 20810 社会福利 870.4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 26 万元、老年福利 840.4 万元、殡葬 4 万元支出。

(四)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0 万元支出。

(五)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 万元支出。

(六) 20820 临时救助支出 196.1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196.1 万元。

(七)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 万元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3.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96.5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内容。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检查项目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控制开支。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内容。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鲤城区民政局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17.53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经费等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项目分类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苏春阳	联系电话	2235575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2021.12.31				
项目概况	修复并转换 1994-2004 婚姻档案历史数据，实现 2020 年婚姻档案数字化，根据省、市民政部门部署，做好鲤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文件的归档工作及低保、基				

	层政权、社会事务各业务科室办公费等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行〔2019〕151号)、闽民事〔2019〕95号、《福建省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暂行规定》、《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善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完善地名普查档案、做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登记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运作;做好移风易俗及社区换届选举等相关工作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5.03		资金总额:	105.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3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完成建国以来所有婚姻档案历史数据修复工作及生成电子证照,完善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更好更快实现全国婚姻登记数据依法共享和应用、完成鲤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文件归档工作(业务类、成果类及其他类三大类材料)、做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移风易俗及社区换届选举等相关工作等。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完成时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投入财政资金	≤105.03	110	≤50		
		数量目标	目标1	换届选举数	81	0	0		
		数量目标	目标2	修复婚登数据	45680件	0	232900件		
		质量目标	目标1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100%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影响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落到实处。	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及移风易俗工作。	落实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增强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落到实处。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推广、普及地名知识、推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推广、普及地名知识、推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推广、普及地名知识、推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推广、普及地名知识、推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对区民政局认真履职、推进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90%	≥88%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闽民事〔2019〕95 号、中共鲤城区委文明办 鲤城区民政局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发放文明治丧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泉鲤民社〔2019〕1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暂行规定》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02]老年福利
项目分类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苏春阳	联系电话	2235575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落实优化现有高龄补贴制度，为我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将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重点优抚、计生特殊等老年人纳入居家养老信息化基础服务范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委发〔2017〕16号 泉政文〔2017〕146号 泉鲤委发〔2018〕18号 闽政办〔2016〕126号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任务主要给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将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低保、特困、重点优抚、计生特殊等老年人纳入居家养老信息化基础服务范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40.4	资金总额:	84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0.4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津贴制度，向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将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纳入居家养老信息化基础服务范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确保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发放时限	2021年度	2021年1-6月份	2021年
		成本目标	目标1	投入财政资金	≥700万元	700万元	≥300万元
		数量目标	目标1	高龄补贴覆盖人群	≥3500人	3000人	≥3500人

		目标 1	信息化服务覆盖人群	≥4500 人	4000 人	≥4000 人	≥4500 人
	质量目标	目标 1	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	≥90%	90%	≥8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影响	保障老年人权益，改善老年人生活。	保障老年人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确保老年人享受社会服务和待遇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促进性影响	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	关心、关爱老年人的物质文化需求，为和谐鲤城作贡献。	基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老年人满意度	≥90%	≥85%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共鲤城区委 鲤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泉州市审计局《关于泉州市 2018 年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批的报告》（泉审财〔2018〕97 号）和《泉州市老龄办关于实施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助制度的通知》（泉老龄办〔2018〕3 号）要求，为我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将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纳入居家养老信息化基础服务范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确保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支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儿童福利	
项目分类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苏春阳	联系电话	2235575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个人或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并发放补助金。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对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762.1	资金总额:	76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1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以重度残疾人、因病致贫、因学致贫等家庭为重点,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在财政设立专户确保专款专用,督促各街道及时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评价指标	绩效内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容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成本目标	目标 1	投入财政资金	≥600 万元	600 万元	≥300 万元	≥600 万元	
	数量目标	目标 1	救助的困难家庭人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500 人次	≥1000 人次	
	产出指标	目标 1	临时救助区域水平目标值	≥2000 元/人次	≥1500 元/人次	≥2000 元/人次	≥2000 元/人次	
		目标 2	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与 2020 年的比率	103%	100%	103%	1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获得感日益增强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促进性影响	促进困难群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	确保困难群众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促进有劳动能力困难对象就业	提升困难群众的经济社会活动参与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受助对象的基本满意度	≥90%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 号）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对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107	
项目分类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琪	联系电话	1352156160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的重要抓手。目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15 元，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5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省定最低标准的 25%、30%、25% 制定动态调整机制，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仅针对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即城乡低保家庭、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 100%-130%、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 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28 号） 3.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福〔2018〕133 号） 4. 《福建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具体操作：《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发放工作的通知》（泉鲤民救〔2019〕189 号），用于指导和规范街道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 2. 资金保障：《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03 号）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10	资金总额:	2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做好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扩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目标	目标 1	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95%	100%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 85 元/人/月	按照《福建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 号)标准进行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 85 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 85 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 85 元/人/月

	数量目标	目标 1	享受补贴人数	月均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1800 人次	月均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 数≥1700 人次	月均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 数≥1700 人次	月均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 数≥1800 人次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	≥95%	100%	1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残疾人生活有保障，生活水平提高	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发放 80 元/人，改善残疾人生 活水平	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发放 80 元/人，改善残疾人生 活水平	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发放 80 元/人，改善残疾人生活水 平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社会影响	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社会影响	享受对象采取动态管理，通过社会化一卡通发放，扩 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享受对象采取动态管理，通过社会化一卡通发放，扩 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享受对象采 取动态管 理，通过社 会化一卡通 发放，扩 大民生项目社 会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享受对象满意率达 90% 以上	≥90%	≥85%	≥8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发放工作的通知》（泉鲤民救〔2019〕189号）
-------------------------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鲤城区民政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3万元，比2020年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办公费用轻微浮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鲤城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鲤城区民政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